

赤水市宝源乡不断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径 “加减乘除”工作法巧解基层治理“方程式”

■ 通讯员 王家梁 王鹤霖

近年来，赤水市宝源乡以乡村振兴“十个一”工程为抓手，不断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径，运用“加减乘除”工作法破解农村社会治理难题，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我们始终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服务群众为宗旨、统筹整合为方法、促进和美为目标切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赤水市宝源乡党委书记唐来辉介绍。

抓主责主业 党建引领“加”活力

“王大哥，你们家的医保交了没？3月底就截止了，可千万不能再拖了啊。”赤水市宝源乡一碗水社区第二网格党小组组长刘明正挨家挨户地提醒缴纳医保。

58岁的刘明正是土生土长的宝源人，担任网格党小组组长以来，耐心细致、尽职尽责，群众提到他都赞不绝口。他总是微笑着回应：“因为我是一名党员，我要起带头作用……”

像刘明正这样的网格党员在宝源

乡还有许多。宝源乡全面推行“党建+村管事”“党建+小组长”等治理模式，建立健全“党支部+网格党小组+群众”的铁三角基层治理机制，实现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履职尽责、支部答疑解惑、群众有序自治的有机衔接。

截至目前，宝源乡将所辖村（居）民小组划分为30个网格，在此基础上科学建立网格党小组22个，选派模范党员担任组长22人、组员62人，常态化带头深入村组开展矛盾纠纷化解、重点工作推进、志愿服务活动等，为基层社会治理增添活力。

办实事好事 为民解忧“减”负担

“每当我看见这份荣誉证书，内心就充满了感动与力量，这是党委政府以及群众对我的肯定和鼓励，拿在手里沉甸甸的，时刻提醒我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宝源乡水务站的办公室内，站长罗德宣手捧着一本“赤水市抗旱情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对记者说。

去年夏天，面对形势严峻的疫情、旱情、火情“三情叠加”考验，宝源乡党委政府号召：“全体党员干部和群众一起行动起来，尽最大努力把灾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在这关键时刻，宝源乡组建“隔壁互”志愿服务队，广泛吸纳党员干部、公安民警、医护人员、调解员、乡贤以及热心群众等214人加入“三情”抗击战。

其中，15人获得市级“先进个人”表扬。

除此之外，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们，也活跃在基层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今年以来，开展反诈宣传、普法宣传、司法调解、平安建设巡访、矛盾纠纷化解等志愿服务35次，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减轻负担。

增质效能 整合资源“乘”东风

“通过今天的农耕体验，我感受到了农民伯伯的不易……”在宝源乡玉丰村梯田教育实践研学基地内，一名学生放下锄头，擦着汗水说。

放眼望去，在广袤的土地上，上百名身着校服的学生正忙着锄地、播种、施肥，农技人员全程跟随耐心指导着。

“这是我们村正在打造的村集体经济项目，只有产业发展起来，让群众的‘钱袋子’鼓起来，才能更好地加强社会治理。”玉丰村驻村第一书记黄庆表示。

近年来，宝源乡始终向着高质量发展目标奋进，分类施策谋划“竹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思路，抓实“领头羊”产业、“领头雁”队伍，大力推动竹原料砍伐加工、花卉种植、水产养殖、乡村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截至目前，宝源乡累计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30个，积累总量达1400万元，建立鲜切花、生态鱼、教育研学、白酒酿造等产业基地8个，有效整合各类闲置资产资源。乡村振兴富民强村“新路

子”越来越宽，社会治理成效更加显著。

促和谐和美 树立新风“除”陋习

走进初春的联奉村，蜿蜒碧绿的河水穿村而过，百年网红老树翠绿挺拔，干净整洁的街道两边，是精心设计改造后的宜居农房，空气中弥漫着竹香、花香、酒香。

“一个小村庄，彰显了有温度的社会、人文、营商环境。此般安宁祥和的景象，充分体现了社会治理对乡风文明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宝源乡政法委书记陈志感慨道。

厚植法治、德治、善治一体化推进，通过修订村规民约、改造宜居农房、整治滥办酒席、规范垃圾分类、选树先进典型、打造文明农家等一系列举措，引导群众守规矩、重道德、讲文明，切实将“共建共治共享”贯穿社会治理各领域全过程。

一年来，宝源乡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改造宜居农房46户，开展垃圾分类活动18次，大力选树宣传“好婆婆”“好儿媳”“诚信经营户”等先进典型73人次，以点带面引导群众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乡风，共促和谐和美、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下一步，宝源乡将继续打造人文淳美、生活甜美、产业精美、组织健美、治理和美的“五美宝源”，唱响社会安宁“主旋律”，谱写人民幸福“新篇章”。

独山县与广西南丹县 探索建立“跨省”互聘调解员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宋承桥）为解决跨省异地案件找当事人难、调查取证难、送达难、执行难、调解难等问题，近年来，独山县与广西南丹县因地制宜联合探索“跨省”互聘调解员机制，通过组织联建、资源联享、司法联动，全力确保两省区交界地域社会经济稳步发展。

通过组织独山县、南丹县联合成立“跨省”互聘调解委员会，创新建立“跨省”互聘调解员机制，互相选派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的司法行政、律师、法官等调解人才共同开展互聘调解工作，明确职能职责，提升调解水平。截至目前，互聘调解委员会共有调解员5名，其中独山县聘用南丹县调解员2名，南丹县聘用独山县调解员3名。

为有效整合调解资源，定期组织

“两县”互聘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交流会和先进典型报告会，通过互相分享调解工作经验，进一步拓宽调解工作思路。同时，定期选派互聘调解员到共建法院交流学习，开展资深法官“传帮带”活动，切实解决互聘调解员语言沟通难题。截至目前，已开展调解工作交流会和先进典型报告会2次；5名互聘调解员均完成交流学习1次。

按照“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原则，建立互动式、常态化的跨区域矛盾纠纷解决协调机制，严格遵守司法调解程序，规范使用司法部门统一的调解文书格式，一旦遇到“跨省”纠纷调解案件，共同开展调解工作，确保调解实效。截至目前，互聘调解员共承接“跨省”纠纷调解案件25件，调解成功20件。

六枝特区法院

“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显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钟楠）日前，按照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统一安排和部署，通过前期排查、调集力量等工作部署，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集中对涉农民工工资及其他涉民生、涉民营企业、涉特殊主体、涉煤矿企业、刑事涉财案件等事关群众利益的一大批案件开展集中执行，正式启动为期6个月的“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

当日，按照既定安排和部署，各执行小组赶赴各执行现场，或到被执行人住所地找被执行人，或到被执行人经营场所开展搜查、谈话工作，或组织案件当事人双方到法院协商谈话，或到执行现场张贴查封公告等，工作

按照预定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本次专项执行行动旨在加大各类案件尤其是涉民生、涉金融债权、涉中小微企业、涉党政机关、涉刑事财产案件执行等案件的执行工作力度，促进公正善意义文明执行，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行动开展首日，执结案件8件，出动警力13人次，冻结银行存款199.6万元，扣划银行存款14.5万元，查封房产104平方米，查封车辆3辆，查封一处生产设备，对3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实施拘传，并司法拘留1人，发放款项168.5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绥阳县检察院四举措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 通讯员 张菊

自2022年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护航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专项活动以来，绥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办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涉及经营主体非诉执行案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1件，受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0件，组织召开行政检察公开听证会2次，均取得良好成效。

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活动。该院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积极履行行政检察职责，依法开展行政非诉执

行检察监督工作，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针对涉及经营主体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相关单位存在的未依法保障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执行程序不规范等情形，及时开展检察监督工作，以类案监督方式向相关单位制发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4份，涉及经营主体41家。

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该院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为着力点，积极护航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对行政机关近两年办理的涉及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重点

评查。同时，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独特优势，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落实公开听证制度，对符合召开听证条件的案件积极召开听证会。自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对涉及经营主体行政检察案件集中召开听证会2次，涉及经营主体27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人员担任听证员参与其中，充分听取听证人员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办案透明度和公信力。

加强沟通协作建机制，合力护航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该院注重发挥机关单位的横向联动互动优势，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结合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共商共建，与绥阳县人民法院、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会签了《法院、检察院关于民事审判、执行和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绥阳县检察院 绥阳县人社局关于在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办案质效。



为进一步提高在校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营造校园文明、平安、和谐的育人环境，近日，贵阳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走进省府路小学万科新都荟分校开展了主题为“特警进校园、安全伴成长”的校园安全宣传活动。通过爱国主义教育、特警装备展示、特种车辆展示、安全教育课、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培训等，让师生们开拓了眼界，掌握了不少新知识。

记者 喻义昌 摄

乌当区 推动大数据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本报讯（通讯员 陈欢）为认真落实贵阳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督促推进会议精神，近日，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检察院就数字检察法律监督模型建设情况向乌当区委、区政府进行专题汇报，乌当区召开数字检察法律监督模型建设专题会。

会上，乌当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汇报了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情况及该院模型建设在海量数据归集、汇总存在壁垒困难的问题。针对如何打破数据壁垒，形成“数据池”汇集法律监督模型需求，会议指出，数字检察的基础就是海量的检察大数据，归集、汇总各类数据是数字检察一项艰巨的基础性工作，不仅需要检察机关内部数据的融合以及充分利用互联网开放数据，还需要其

他执法机关业务数据的融合，做到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在数据协同和数据共享的基础上，通过比对、算法和监督模型等手段，可以有效发现数据链条上存在的异常和冲突问题，将这些问题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切入点和突破点，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监督活动等，与相关职能部门一体提升执法司法科学管理水平，促进从健全机制、堵塞漏洞，实现前端治理、治未病，推动大数据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与会各部门表示，会后将认真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全力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数字检察工作，及时、准确、有效提供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推动“数字检察+法律监督+社会治理”办案模式创新。

镇远县“检察长出庭+庭审观摩”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报讯（通讯员 刘璐璐）日前，由镇远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杨某涉嫌受贿罪一案公开开庭审理，镇远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丹出庭支持公诉。此次庭审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县科级干部、村委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进行庭审观摩，以公开公正的形式将庭审过程置于公众视野之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被告人犯罪事实及法律定性进行严密论证，讯问重点突出，通过多媒体分组出示证据，逻辑清晰、详略得当，在有力指控被告人的同时开展法庭教育，训诫被告人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敬畏党纪

国法，用好手中权力，警示他人以案为鉴。庭审现场，被告人杨某深刻忏悔，并流下悔恨的泪水。合议庭经过审理认为该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采纳了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当庭宣判，被告人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不上诉。

参与观摩的干部纷纷表示这次庭审观摩活动很有意义，对职务犯罪案件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零距离”感受到职务犯罪的严重后果，切实认识到作为国家干部，要时刻谨记自己手中的权力不是用来谋取私利，而是更好地服务于人民，违纪违法会给社会、家庭、个人带来的巨大危害。

晴隆县：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丁艳红 邓道迪）“阿妹戚托”有了新的传承基地，能更好挖掘、传承、展示我们民族传统文化，慕名而来的游客越来越多，乡亲们跳舞的热情非常高。”近日，贵州省人大代表、“阿妹戚托”传承人王安梅对晴隆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说。

阿妹戚托，是一种流传于晴隆县的民族原生态舞蹈，意为“姑娘出嫁舞”，动作连续，结构严谨，具有鲜明的民间艺术色彩。2014年入选国家级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2017年，“阿妹戚托”发源地三宝彝族乡整体搬迁至晴隆县城阿妹戚托小镇。“整乡搬迁后，“阿妹戚托”原来的

传承基地三宝中学不能再用，虽然可以在广场等地方跳舞，但没有专门的基地，不利于优秀文化的传承保护，需要尽快建立新的传承、展示场所。”2022年6月，晴隆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工作，王安梅向走访的检察官反映。

晴隆县人民检察院调查发现，阿妹戚托小镇未对该项非遗文化建设专门的传承场所，传统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存在“断流”危险。随即，该院依法向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职责，助力乡村振兴。

收到检察建议后，晴隆县文体广电

旅游局高度重视，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王安梅共商非遗保护事宜，制定《晴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非遗文化保护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晴隆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申报，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设立专门的传承人研培基地，帮助传承人增进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提高专业能力和保护传承水平。在阿妹戚托小镇新宝社区和晴隆民族中学等6所中小学挂牌成立“阿妹戚托传习所”，吸引众多舞蹈爱好者学习。在晴隆县境内的2个4A级旅游景区设立阿妹戚托舞蹈展示区，向来往游客展示民族特色。

“整乡搬迁一度让彝文化的传承和推广面临挑战。在检察机关帮助下，现在终于‘搬’进了城、落了‘户’，还让彝族群众依靠特色文化在家门口吃上了‘旅游饭’。我们一定会让‘阿妹戚托’舞蹈守住‘根’，演出‘彩’，传出‘魂’。”晴隆县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员周鸿林表示。

现在，“阿妹戚托”等精彩的民俗文化活动以鲜明的民族特色吸引了更多的游客前来观光。每到夜幕降临，在阿妹戚托小镇的金门广场上，王安梅带着彝族群众围着熊熊燃烧的篝火，用欢快的舞蹈展现着彝族群众幸福美好的新生活。

分类公告

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皮定飞：
经查，你在任贵安新区发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期间，是该行贷款“三查”不尽职问题负有管理责任的直接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予以警告并罚款五万元。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贵银监罚决字〔2023〕29号）。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电话：0851-87993071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181号

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
2023年4月19日